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39,997.6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收回的财务资助为 20,025.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合计 25,532.10 万元，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资金。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除以上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解除了以前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提供的总额为 7900 万港元的借款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晓霞、高振忠、易兰

2018 年 3 月 26 日